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枣菏路项目施工的议案》

2016年11月，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菏公路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公开选聘日照(岚山)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以下简称“枣菏路”)项目施工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组成联合体投标该项目。2017年1月12日，公司披露《项目中标公告》，路桥集团与葛洲坝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枣菏路项目中标方。联合体中标价玖拾柒亿陆仟柒佰伍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整(¥9,767,545,164.00)。目前联合体拟与发包方枣菏公路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协议书》。

参与枣菏路项目施工有利于路桥集团做大做强公司施工承包主业，为公司赚取稳定的施工利润；鉴于联合体成员葛洲坝拥有雄厚的履约实

力与良好的企业信誉，路桥集团因葛洲坝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

《施工合同协议书》仅约定了联合体承担的本项目总体工程量，未明确各成员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施工合同协议书》框架下根据具体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上述事宜，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发包方枣菏公路公司目前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路桥集团本次签订枣菏路项目施工合同并参与该项目施工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济泰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

2016年11月23日，山东高速济泰东线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泰东线公司”）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开选聘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济泰高速”）项目施工方。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第五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该项目，2017年1月5日，公司披露《项目中标公告》，鲁桥建设公司与葛洲坝第五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济泰高速项目中标单位，联合体中标价陆拾贰亿叁仟叁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整（¥6,233,177,579.00）。目前联合体拟与发包方济泰东线公司签署《施工合同》。

参与济泰高速项目施工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承包主业，为公司赚取稳定的施工利润；葛洲坝第五公司系上市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信誉，鲁桥建设公司因葛洲坝第五公司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施工合同》仅约定了联合体承担的本项目总体工程量，未明确各成员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施工合同》框架下根据具体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上述事宜，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发包方济泰东线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鲁桥建设公司本次签订济泰高速项目施工合同并参与该项目施工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巨单高速项目施工的议案》

2016年12月，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单公路公司”）发布了招标公告，选聘国家高速德上线巨野至单县（鲁皖界）段（以下简称“巨单高速”）施工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组成联合体投标巨单高速项目。2017年1月25日，公司披露《项目中标公告》，路桥集团与葛洲坝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巨单高速项目一标段中标单位，联合体中标价肆拾捌亿伍仟伍佰捌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玖元柒角整（¥4,855,813,489.70）。目前联合体拟与发包方巨单公路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协议书》。

参与巨单高速项目施工有利于路桥集团做大做强公司施工承包主业，为公司赚取稳定的施工利润；葛洲坝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

信誉，路桥集团因葛洲坝原因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施工合同协议书》仅约定了联合体承担的本项目总体工程量，未明确各成员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施工合同协议书》框架下根据具体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上述事宜，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相关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自分担的具体工程量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发包方巨单高速公司目前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路桥集团本次签订巨单高速项目施工合同并参与该项目施工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